

垫江县公安局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2、调查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3、组织开展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及民警教育和公安宣传工作；组织公安督察工作，实施对民警的监督。

4、预防、制止和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犯罪活动，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

5、负责参与全县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执法制度建设。

6、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7、组织、指挥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保卫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

9、管理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工作；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负责辖区的公安警卫工作。

11、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

12、主管全县计算机及其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3、规划、组织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4、指导县森林公安的业务工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垫江县公安局内设 49 个职能科(队、所、室)。

1、政治处

负责组织人事、教育训练、宣传、队伍正规化建设、党组织建设、群团工作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2、警务保障室

负责装备、被装管理，监督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以及基建、房产、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3、办公室

负责综合文秘、政策研究、机要通信、绩效考核以及信访等工作。

4、指挥中心

负责警务指挥、接报(处)警和警情研判等工作。

5、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负责涉恐类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反恐怖情报查证核实等工作。

6、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侦查、便衣侦查、刑事特情、视频侦查以及刑事科学技术等工作。

7、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负责有关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道路治安巡逻、社会面巡逻防控、执勤和警卫任务；负责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事故；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指导治安防控等工作；负责对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民用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监督管理治安重点单位、大型活动、集会游行等；依法对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等工作。

9、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全县出入境事件及涉外案件的管理；承担内地居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的办理和境内持普通护照外国人居留、签证管理工作；承担境外人员及华侨回国定居管理和港澳台人员来内地(大陆)出入境的管理；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的案件等工作。

10、禁毒大队

负责掌握全县禁毒动态；负责全县毒品大要案件的侦破工作，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人员；开展禁吸戒毒、禁毒铲毒，加强对全县易制毒特殊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负责全县禁毒工作情况的收集和分析研究等工作。

11、特警大队

负责全县维稳处突工作；负责处置辖区内各类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以及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特定的巡逻执勤任务等工作任务。

12、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负责经济犯罪侦查工作。

13、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网络舆情监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负责县公安局公安科技管理、推广和学术技术交流及科技强警实施工作；负责县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综合应用及综合信息平台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县公安局有线通信、电视电话会议、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负责县公安局无线通信系统和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监控图像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

14、警卫处

负责公安警卫工作。

15、校园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16、情报信息大队

负责社会信息资源整合、案件导侦、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和公安情报信息的搜集、汇总及研判工作。

17、法制大队

负责公安法制工作。

18、警务督察大队

负责对各项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民警遵纪守法等情况开展督察，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等工作。

19、科技通信科

负责全局重大警卫任务、自然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勤务现场音视频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组织通信实战演练

和通信资源调度，建立公安勤务通信保障机制。负责全县公安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电视电话会议、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建设规划、指导以及运行维护管理。

20、禁毒科

负责承担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分析毒情形势，开展禁毒对策研究，拟定禁毒工作任务目标、禁毒工作措施和重大行动建议；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禁毒工作；负责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21、派出所(26个)

桂溪、桂阳、新民、沙坪、曹回、周嘉、普顺、永安、长龙、高安、杠家、大石、沙河、太平、澄溪、五洞、高峰、黄沙、鹤游、砚台、包家、白家、坪山、永平、三溪、裴兴派出所。

负责辖区的治安、户政管理和安全防范，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

22、县看守所

负责对刑事拘留、逮捕人员的羁押管理工作，对判处拘役及短期刑犯执行刑罚。

23、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的执行工作；负责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工作。

24、森林警察大队

负责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办理涉林行政，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184.84 万元，支出总计 25184.8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95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债券建设资金中的看守所智能化工程款、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工程款；增加留置看护队员工作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96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97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债券建设资金中的看守所智能化工程款、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工程款；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64.7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09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13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80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债券建设资金中的看守所智能化工程款、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工程款；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机构新增人员，调资

晋档、薪酬调资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城市不断发展，增加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其中：基本支出 15539.33 万元，占 61.82%；项目支出 9596.27 万元，占 38.1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85 万元，下降 77.63%，主要原因是项目债券建设资金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184.8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1.95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债券建设资金中的看守所智能化工程款、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工程款；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县城面积扩大，增加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内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6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97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机构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资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部分老城区的交通设施老化，维修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89.06 万元，增长 17.8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债券建设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0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3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80 万元，增长 2.71%。

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机构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资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县城面积扩大，增加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内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59.91 万元，增长 18.7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债券建设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85 万元，下降 77.63%，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结转结余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万元，占 0.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党员生活补助。

（2）公共安全支出 20774.81 万元，占 82.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6.55 万元，增长 17.52%，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机构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资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老城区需的交通设施增多，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3）教育支出 12.07 万元，占 0.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39 万元，下降 62.8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职工培训。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万元，占 0.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马拉松期间的安保工作。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82.02 万元，占 9.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1.25 万元，增长 19.28%，主要原因是机构新增人员，增长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 785.73 万元，占 3.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87 万元，增长 67.23%，主要原因是机构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资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 1037.33 万元，占 4.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99 万元，增长 13.45%，主要原因是机构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资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39.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87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1.44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增加机构退休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公用经费 2661.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8.24 万元，下降 56.65%，主要原因是减少职工培训支出、交通公共安全会议支出；减少缉毒禁毒、经侦等工作接待上级和其他部门检查

接待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水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燃气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00.2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74 万元，增长 437.2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2.40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协助配合公安部办理电信诈骗案件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往年无因公出国（境）的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协助配合公安部办理电信诈骗案件工作。

公务车购置费 112.96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购置公务车，执法车辆年久老化，本年度有车辆报废。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9.00 万元，增长 76.61%，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7.93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常态化接出警、巡逻防控、维稳处突、业务检查调研、交通违法查处等工作的公务车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路桥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7.93 万元，增长 1189.65%，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燃油费增加；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路桥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29 万元，下降 6.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燃油费；减少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路桥费。

公务接待费 15.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其他省及市内各区县公安机关到我单位学习交流，调研公安工作、考察学习，各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14 万元，下降 71.8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控制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31 万元，下降 44.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控制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1 个团组，2 人；公务用车购置 9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35 辆；国内公务接待 238 批次 21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2.10 元，车均购置费 12.55 万元，车均维护费 1.9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7.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交通公共安全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原因是减少职工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1.9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因公出行、常态化接出警、巡逻防控、维稳处突、业务检查调研、交通违法查处等工作的公务车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路桥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478.24 万元，下降 56.65%，主要原因是减少开展缉毒禁毒、反恐怖、经侦等专项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部分办公费、邮寄费、电费、水费、燃气费等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94 %。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电脑、执勤办案专用设备、办案中心办公设施设备、家具、执法勤务车、被装购置、公务用车维护维修费。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24964.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开展工作较好，资金发挥效率较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合同执行，

进一步强化了内部监督，保证了资金使用合理、合法、高效运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样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公安局整体监控	项目编码：	50023100023P000020	自评总分：	94.15		
项目主管部门：	111-垫江县公安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何海洋	联系电话：	1778350876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19,006,461.84	249,647,507.92	249,647,507.92			
其中：财政拨款	219,006,461.84	249,647,507.92	249,647,507.92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9,006,461.84	249,647,507.92	249,647,507.92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p>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1、行政、刑事案件办理数；2、纠纷调解成功；3、开展反恐怖工作；4、制作缉毒禁毒宣传资料；5、打击制毒贩毒专项活动。6、扫黑除恶案件办理。7、维护社会治安稳定。8、道路交通运输秩序管理。9、交通事故预防。10、车驾管业务办理。完成破案打击、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社会大局平稳等</p>		<p>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1、行政、刑事案件办理数；2、纠纷调解成功；3、开展反恐怖工作；4、制作缉毒禁毒宣传资料；5、打击制毒贩毒专项活动。6、扫黑除恶案件办理。7、维护社会治安稳定。8、道路交通运输秩序管理。9、交通事故预防。10、车驾管业务办理。完成破案打击、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社会大局平稳等</p>
---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办理车驾管业务	件	≥	500	500	0	100	8	8	否	
办理反恐相关案件	案件数	≥	10	10	0	100	5	5	否	
缉毒禁毒专项工作、宣传	次	≥	15	15	0	100	5	5	否	
交通事故处理	件	≥	500	455	9	10	5	0.5	否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件	≥	20000	20000	0	100	9	9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5	95	0	100	5	5	否	
扫黑除恶案件办理	案件数	≥	10	10	0	100	5	5	否	
一般行政、刑事案件办理数	案件数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90	90	0	100	9	9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75	75	0	100	10	10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100	98	2	80	10	8	否	
业务技术用房满意度	%	≥	95	95	0	100	9	9	否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50023121T000000024557			自评总分：	91.32
项目主管部门：	111-垫江县公安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何海洋	联系电话：	1778350876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500,000.00	239,886.76	239,886.76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	239,886.76	239,886.76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500,000.00	239,886.76	239,886.76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重点乱点地区整治、加大涉黑涉恶类犯罪打击力度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重点乱点地区整治、加大涉黑涉恶类犯罪打击力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黑恶类线索摸排	条	≥	200	190	5	50	15	7.5	否	
扫黑除恶类案件办理	案件数	≥	100	100	0	100	15	15	否	
破案打击率	%	≥	70	70	0	100	10	10	否	
案件办理及时率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定性	优良中差	1	0	100	30	30	否	
社会满意度	%	≥	85	84	1.18	88.2	10	8.82	否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0023123T0 00003077435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111-垫江县公安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何海洋	联系电话：1778350876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 率	执行 率权 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30,000.00	3,761,768.02	3,761,768.02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00	3,761,768.02	3,761,768.02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30,000.00	3,761,768.02	3,761,768.02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含禁毒缉毒专项 10 万元、反恐怖工作专项 5 万元，保密经费 1.25 万元		含禁毒缉毒专项 10 万元、反恐怖工作专项 5 万元，保密经费 1.25 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涉毒案件办理数、禁毒宣传活动次数	件	≥	25	25	0	100	15	15	否	
涉恐案件办理及重点人员管控等案件数	件	≥	10	10	0	100	15	15	否	
涉密文件管理及处理	次	≥	15	15	0	100	10	10	否	
破案打击率	%	≥	80	80	0	100	10	10	否	
社会安全感	%	≥	80	80	0	100	30	3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5	85	0	100	10	10	否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度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

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海洋

联系方式：何老师 023-7451150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774.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0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5.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7.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64.75	本年支出合计	25,13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24
总计	25,184.84	总计	25,184.84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4,964.75	24,96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7	0.1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7	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03.97	20,603.97						
20402	公安	20,603.97	20,603.9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30.01	11,230.0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1.01	6,311.0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62.95	3,062.95						
205	教育支出	12.07	12.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7	12.0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7	12.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43.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47	43.4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	4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02	2,48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44	2,3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69	1,29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47	621.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28	421.28						
20808	抚恤	145.58	14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8	14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73	785.73						
21004	公共卫生	8.11	8.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1	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62	77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2	77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33	1,03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33	1,03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33	1,037.3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5,135.60	15,539.33	9,59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7		0.1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7		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74.81	11,230.29	9,544.53			
20402	公安	20,774.81	11,230.29	9,544.53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30.29	11,230.2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0.73		6,340.73			
2040220	执法办案	140.84		140.8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62.95		3,062.95			
205	教育支出	12.07	12.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7	12.0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7	12.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43.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47		43.4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		4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02	2,48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44	2,3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69	1,29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47	621.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28	421.28				
20808	抚恤	145.58	14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8	14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73	777.62	8.11			
21004	公共卫生	8.11		8.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1		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62	77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2	77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33	1,03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33	1,03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33	1,037.3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774.81	20,774.81		
		五、教育支出	12.07	12.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43.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02	2,48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5.73	785.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7.33	1,037.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64.75	本年支出合计	25,135.60	25,13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24	49.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184.84	总计	25,184.84	25,184.84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35.60	15,539.33	9,59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7		0.1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7		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74.81	11,230.29	9,544.53
20402	公安	20,774.81	11,230.29	9,544.53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30.29	11,230.2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0.73		6,340.73
2040220	执法办案	140.84		140.8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62.95		3,062.95
205	教育支出	12.07	12.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7	12.0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7	12.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43.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47		43.4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		4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02	2,48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44	2,3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69	1,29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47	621.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28	421.28	
20808	抚恤	145.58	14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8	14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73	777.62	8.11
21004	公共卫生	8.11		8.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1		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62	77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2	77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33	1,03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33	1,03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33	1,037.3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90	310	资本性支出	61.09
30101	基本工资	2,206.05	30201	办公费	26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42.45	30202	印刷费	36.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23
30103	奖金	3,076.15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69	30206	电费	34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1.47	30207	邮电费	187.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9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0	30211	差旅费	91.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81.60	30213	维修（护）费	72.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94	30214	租赁费	6.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17	30215	会议费	5.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45.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2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3.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5.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97	30229	福利费	13.93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877.34	公用经费合计					2,661.98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661.98
（一）支出合计	400.24	400.24	（一）行政单位	2,661.98
1. 因公出国（境）费	14.00	14.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0.89	370.89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12.96	112.96	（一）车辆数合计（辆）	13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93	257.9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5.36	15.3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15.36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133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2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35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38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53.9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62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13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3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5.98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5.98
二、会议费	—	10.44		
三、培训费	—	22.9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